# 確和官大街南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房屋鉴定服务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TYSJ-20181102-F)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细则2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23
第六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26
第七部分	附件文件格式35
(-)	应答函35
()	谈判报价表36
$(\overline{\underline{\Xi}})$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盖章)38
(四)	近三年内已完成工程主要项目一览表39
(五)	服务需求偏离表40
$(\overset{\vee}{\mathcal{Y}})$	商务响应文件41
(七)	资格证明文件42
(人)	投标保证金44
(九)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45
(+)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4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4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就"雍和宫大街南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房屋鉴定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谈判供应商进行竞标。

- 1. 项目名称: 雍和宫大街南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房屋鉴定服务
- 2. 项目编号: TYSJ-20181102-F
- 3.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4.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 5. 联系人:曹工、王工
- 6.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64031118 转 4318
- 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
- 9. 代理机构联系人: 郑工
- 10.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3671305036
- 11. 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人民币 970000 元
-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13. 采购范围及简要技术要求:
- (1) 采购范围: 为北新桥街道雍和宫大街南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改造范围内房屋进行鉴定服务。
- (2)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14.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要求;
-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颁发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 (5) 具有单位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

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

- (6)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 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谈 判;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谈。
- 15. 谈判供应商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9:00 时至 11:00 时, 14:00 时至 16:00 时, 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 16. 谈判供应商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一层办公室。
- 17. 报名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13671305036
-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19日9:30时。
- 20. 谈判时间: 2018年11月19日9:30时。
- 21. 谈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棉花城 2 号楼一层会议室。
- 22. 报名时携带资料说明:
  -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注:未在东城区财政局项目采购管理系统网站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在网站(http://202.108.143.139:8080/TPBidder)进行注册,用户类型勾选"供应商",提交验证。
- 23.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4. 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	采购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联系人:曹工、王工
		电话: 010-65142941
		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
		联系人: 郑工
		电话: 13671305036
3	项目名称	雍和宫大街南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房屋鉴定服务
4	建设地点	东城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本项目为北新桥街道雍和宫大街南段改造范围内房屋进
8	采购范围	行安全鉴定。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要求
		及技术规范"。
		半年
9	服务期	开始时间: 2018年11月23日
		结束时间: 2019 年 05 月 23 日
10	质量要求	合格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11	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

		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
		整不会对其他谈判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谈判委员
		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谈判供应商在谈判
		结束前予以补正。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所有要求;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
		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
		《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12	供应商的	(5)具有单位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
12	资质要求	   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和见
		证取样检测。
		(6)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
		   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
		  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谈。
13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NY HILLIAM NI	□接受
14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15	 谈判预备会	□召开
10	の(人) 17次 田 乙	■不召开

		(1)*应答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近三年内已完成工程主要项目一览表(原件加盖单
		位公章)
		(5)*服务需求偏离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6)*商务响应文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7)*资格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单位公
		章);
		②*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银行在谈判日期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
	   谈判供应商应提	盖单位公章);
16	交的文件	④*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
	Z11/Z11	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的税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前三年内,没有发生工程纠
		纷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
		公章);
		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房屋
		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⑧*具有单位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和
		见证取样检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İ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

		(10)*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具体方案及相
		(11)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8	是否接受可选择	否
10	或可调整的报价	H
	是否允许谈判供	
19	应商将项目非主	   不允许
19	体、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	
20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 (1)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RMB18000元); (2)保证金缴纳形式为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电汇、网银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要求: 若采用银行电汇,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38967316858 (3)谈判保证金应于 2018年11月16日14:00前交至指定账户。 (4)谈判保证金应当从谈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5)谈判供应商应当将谈判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基还谈判保证金。 关于谈判保函的特别说明: 本次竞争性谈判按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要求,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增加以下内容。 (1)担保机构信息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联系电话:010-88822573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冰 剉 响 心 <i> </i>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1i_yuchu@126.com (2) 其他内容 ① "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供应商不再缴纳保证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另行提供其他保证手段。" ②"鼓励供应商选择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等其他保证方式。" ③ "供应商应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3个工作日之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向担保机构提供开立投标保函所需的全部材料。担保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确认真实、完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为其开立投标保函。"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融资担保操作指引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在担保机构公司网站上提取。
21	谈判响应文件有 效期	90天
22	谈判响应文件份 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载体为U盘)。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970000元。
		*谈判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将被拒绝。
		参加谈判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
	采购控制价 其它事项	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
24		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请参与谈判供应商格外注意本表中加*部分的内容,如果
		加*内容未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或者经谈判委员会要
		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谈判无
		效或者被拒绝。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
		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1)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
25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15000 元, 在发布成
		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
		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1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第六部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 **2.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 2.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要求;
-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 机构备案证书》;
- (5) 具有单位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
- (6)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 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谈 判;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谈。
  - 2.2.2 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 **2.3.1** 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 **2.3.2** 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对于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2.5 报价

- **2.5.1** 谈判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谈判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 2.5.2 报价还应注意包括下列费用:
  - 采购代理服务费: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
  - 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 2.5.3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2.5.4 凡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2.6 服务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2.6.1** 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2.6.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 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谈判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

### 2.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牢固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格式见附件)

- (一) 应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四) 近三年内已完成工程主要项目一览表
-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 (2) 三合一营业执照:
- (3)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或银行在谈判日期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4)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 (5)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的税款记录凭证;
- (6) 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前三年内,没有发生工程纠纷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7) 具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 (8) 具有单位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 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
- (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八) 投标保证金;
- (九)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十)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2.8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 2.8.1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载体为 U 盘),分别装订牢固成册。响应文件书脊处须标记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2.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应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2.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2.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8.5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应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等。
- (2) 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递交,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2.9 保证金

- 2.9.1 保证金"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要求。
- 2.9.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 (1)电汇、网银转账、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达招标代理公司,并将相关递交凭证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
  - 2.9.3 未按第 2.9.1 和第 2.9.2 条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9.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9.5**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成交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1** 份)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2.9.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报送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到应答函中承诺的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相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人可的情形外,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30 日内不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5) 成交人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0 响应文件递交

- **2.10.1** 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密封好,在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
  - 2.10.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接收人:郑工、翟工

### 2.11 谈判

### 2.1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11.2 竞争性谈判小组履行的职责:
    - (1) 书面确认制定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采购文件与投标人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服务 方案、进度指标、规范指标、付款方式、企业业绩、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案、报 价、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适用要求进行比较。

- (3)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1)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1.3** 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的谈判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 2.11.4 成交原则: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07)2号)规定,评审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 2.1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1.6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编写的评审报告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 **2.11.7**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采购人公章)。

### 2.12 成交结果通知

- **2.12.1** 在应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12.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3 成交服务费

- 2.13.1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 2.13.2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元整。成交服务费只接受银行汇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
  - 2.13.3 专家评审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人以汇款方式向评审专家支付。

### 2.14 质疑与投诉

- 2.14.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2.14.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2.14.3 质疑供应商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2.15 签订合同

- **2.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利没收其保证金。
- **2.15.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细则

### (一) 评审原则

- 1、项目谈判委员会按照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 2、谈判委员会将与进入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依照递交报价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
- 3、谈判委员会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谈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委员会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委员会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委员会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委员会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谈判供应商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 4、谈判评审原则

由谈判委员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谈判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业绩、报价等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由谈判委员会结合谈判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性响应和报价文件及最终承诺,遵循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评审。

- 5、符合性审查,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在谈判过程的初 审阶段进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谈判供应商不再进入具体的谈判。
- 5.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委员会将对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谈 判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 5.2 上述确认将考虑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谈判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 5.3 如果谈判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谈判委员会将保留对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
- 5.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6 谈判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计划的实施,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在谈判委员会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参加谈判的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的报价,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 供应商。(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评审细则

符合性审查表(注:符合性审查需谈判委员会集体讨论共同认定。)

序 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说	投标人
1	应答函	有	明 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正式授权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 额缴纳	按谈判文件要求足 额缴纳	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3	密封情况是否符合 要求	符合要求	密封符合谈判文件要 求	
4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 否有效签署	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正式授权人签字或印 鉴并加盖公章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 合规定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无不良信 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7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 超过了公布的财政 预算资金	未超过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 齐全,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类似业绩	有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正式授权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11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 案(人员配备、具体 方案及相关承诺等)	有	符合项目需求		
12	关键条款没有重大 偏离	关键条款没有重大 偏离	关键条款没有重大偏 离		
		结论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雍和宫大街南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房屋鉴定服务
-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
- 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北新桥街道雍和宫大街南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改造范围内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 3. 本项目工作内容:

- (1) 结构平面布置检测;
- (2) 结构构件的损伤检查;
- (3) 房屋整体倾斜变形检测;
- (4) 房屋危险性综合评定;
- (5)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配合北新桥街道的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对于设计方要求的 房屋进行材料强度检测的,经北新桥街道办事处的确认,供应商对相应的房屋进行 材料强度检测。

### 4、服务范围:

对北新桥街道雍和宫大街南段约 74 幢 271 间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具体鉴定范围需要经北新桥街道办事处确认。

### 二、服务期: 半年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完成房屋鉴定及检测工作,并出具房屋鉴定报告,在整个服务期内配合北新桥街道及其设计单位,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资料。

#### 三、技术规范要求

(1) 采用三层次四等级的模糊综合鉴定方法,其中三层次分别为构件、房屋组

成部分(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围护结构)、房屋。四等级为 A、B、C、D 共四级, A 级为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 级为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C 级为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 级为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栋危房。

- (2)供应商应依据国家、北京地区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对服务范围内的房屋进行鉴定,房屋鉴定工作完成后出具成果性文件,具体份数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 (3)质量标准:合格(房屋鉴定及检测实施过程、成果文件等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地区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四、服务费计算依据

- (1)本项目投标报价参照《房屋建筑鉴定行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京检鉴协 【2013】015号)及《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
- ①供应商须根据以上文件按"间"进行房屋鉴定单价报价,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 ②将每幢房屋的砌筑墙体作为一个检测批或检测单元,对砖强度和砂浆强度检测项目报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北新桥街道办事处认定的范围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确定房屋的检测项目,即回弹法评定砌筑用砖等级、点荷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检测项目最终以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 (2)最终鉴定的房屋数量及具体范围需要北新桥街道的书面确认,否则不能进行结算。
  - (3) 最终结算费用以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的价格为准。

### 五、服务费支付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预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60%,剩余款项待成交供应商全部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单 位进行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扣除前期预付款后的金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六、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 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 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 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用户需求。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_		
委托单位:		
<b>鉴定单位</b>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 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 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_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W. O. M. M. A. M.	
鉴定单位(受托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 第二条 鉴定范围和内容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二。

##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_\_\_\_\_\_

	o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鉴定费用:	
总价:元(按实结算)	
☑ ①按间计费:元/间, 共间;	
②检测项目费用: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元/个,共个;	
回弹法评定砌筑用砖等级:元/组, 共组;	
点荷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元/批, 共批;	
□ 按建筑面积计费:元/平方米,共平力	5米;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二)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三)支付时间:	
□ 一次总付: 支付时间为。	
□ 分期支付:元, 时间:;	
元,时间:;	

νη τη τη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须经第三方评审,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_\_\_\_\_\_套。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引的有意。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 (一)委托方义务

-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技术资料见附件三。
- 2. 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 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并按照与受托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去除局部检查区域 的建筑装修(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查完成后修补检查损伤部位等。
  - 3. 在现场提供工人 名,配带锤子、凿钎子、梯子等工具协助鉴

## 定工作。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 (二) 受托方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 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 2. 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应付金额\_\_\_\_\_%的违约金。
- (四)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每迟延一日, 应当承担鉴定费用\_\_\_\_\_\_%的违约金。
  - (五)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 合同履

行期限顺延; 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门	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	央不成的,可按照第
(一) 向_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_	
第十条 非	其他
(一)本台	合同一式份,委托方执份,受托方执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二)本台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四)未尽	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
来电报、传真、	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b>让台小士</b> 1	\L 戸 小 士 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房屋具体情况

(提示:可按栋、幢分别填写,宜包括房屋名称、房屋地址、竣工时间、建筑规模或面积、结构形式、安全评估或鉴定历史、纠纷等事项。)

## 第七部分 附件---文件格式

## (一) 应答函

北京天	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	
	(供应商全称)授权	_(全权代表姓名)(职
务、职	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
有关的	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应答。据此函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
下: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	E本份,副本 <u>_</u> _份,以及我公
司的_	元(电汇)保证金	0
2	我方愿以人民币元(大写	) 的服务费报价投标。
3、	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	签订合同。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台	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_90_天内有效。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采购文件截止后,供应商	在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其保证	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	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
任何附	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	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价	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由以	编:	:
电	子信箱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日期:

## (二) 谈判报价表

附表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 #H	
日 期:	

说明:报价一览表中的应答总价应是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的** 报价。本表须单独密封一份。

## 附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工作量	分项总价 (元)
1				
2				
3				
4				
•••	•••			
总计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参考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中的服务费计算依据进行填报。

## (三)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营业执照正、	副本 (复印件附后)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组建时间		
_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1 1	具备的相关资质: (复印件附后)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111	其中: 管理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1	后勤人员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持有工程类注册证书人员: 人	
四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约 万元		
	其中:设备 台,计算机 台,	检测仪器 台。	

注: 本表不够时可以扩展

## (四) 近三年内已完成工程主要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完成时间	委托人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的关键页)的复印件。

## (五)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条 款号	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 (六) 商务响应文件

## (自行编写)

说明: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付款方式、	服务方案等规定做出响应和承诺说
明。			
/II. P ===	- A TL		( <del>\  \  \  \</del> \  \
供应商	5全称:		(盖章)
<i>m</i>			
供应商	所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被授权人姓名:

公司盖章: \_\_\_\_\_\_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在谈判日期近三个月内 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的税款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前三年内,没有发生工程纠纷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7)\*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 (8)\*具有单位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不良信用记录查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

## (八) 投标保证金

致: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 <u>电汇</u> 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b>1</b> 、 保证金人民币整。
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a.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b.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
成交经济合同;
c. 供应商在签定经济合同后 5 天内拒绝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后附: 收据或银行底单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 (九)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号:	),我们保证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支	云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	向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
费。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	长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	7号文件,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为 15000 元。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卢沟	桥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301010300001716	<u>4</u>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 (十)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

古.(4) ch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声明函格式见如	下:
---------	----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